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于2010年首批获得H股审计资格。大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专门加强对执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鉴于大信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历史沿革：大信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由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吴英豪先生的学生）重建于198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大信首批获得H股审计资格，成为国内最具规模本土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大信“改制”，成为首批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重建后，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

(6) 业务性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6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

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先生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20多年。兼任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莉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大信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审计机构2021年度酬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